

汉中市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1)

关于汉中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汉中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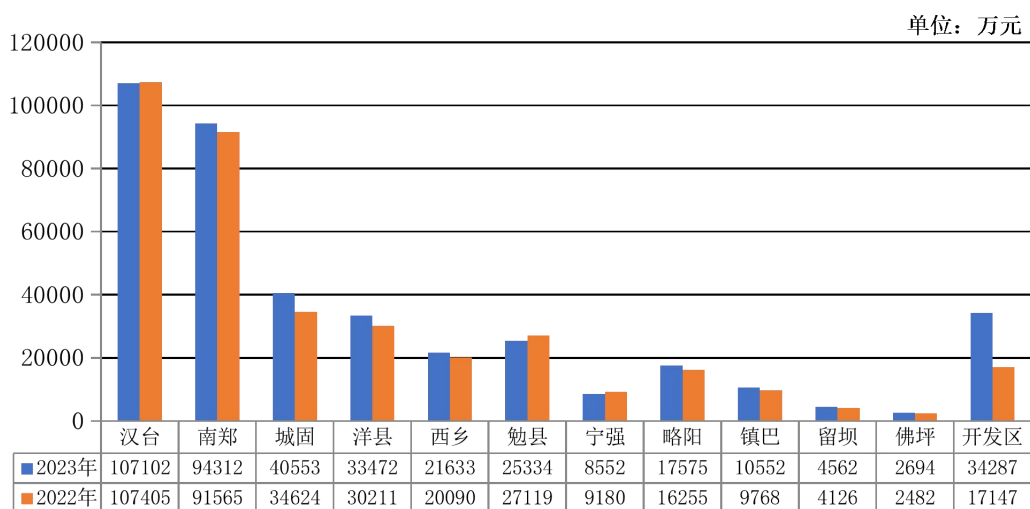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压奋进、担当作为，推动财政服务全市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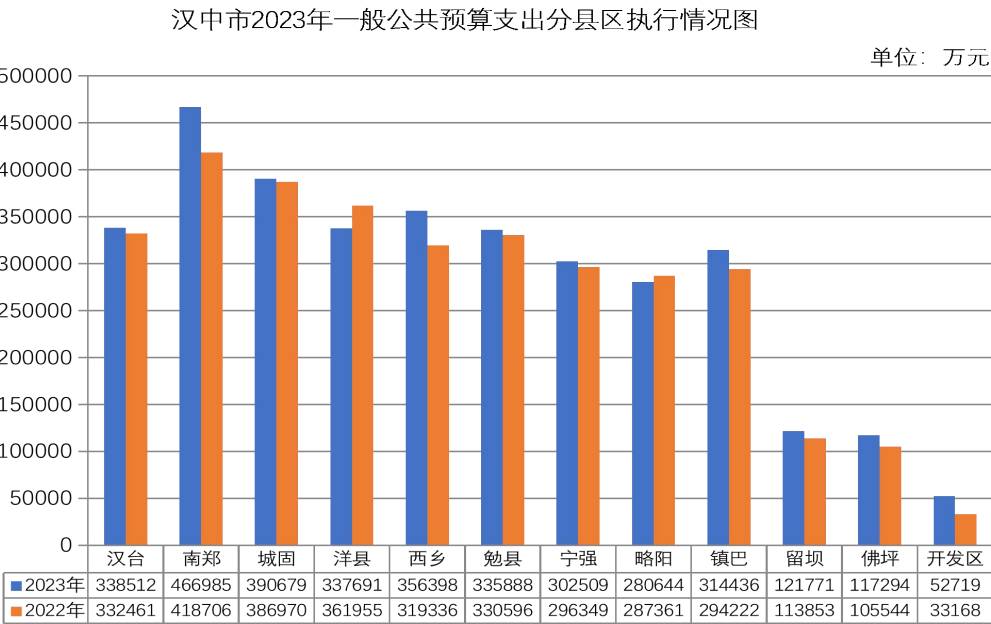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增长 7.2%。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362,824 万元，增长 6.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其中，增值税 152,237 万元，增长 34.7%；企业所得税 26,404 万元，增长 7.6%；个人所得税 8,635 万元，增长 1.9%；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93 万元，增长 0.2%；契税 32,393 万元，下降 3.3%。非税收入 163,166 万元，增长 7.7%。其中，专项收入 52,818 万元，增长 22.3%；行政事业性收费 20,767 万元，下降 30.6%；罚没收入 27,513 万元，下降 25.7%；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507 万元，增长 8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195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了省与市县部分收入分成比例，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等因素，个别收入科目增减幅度较大。

汉中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县区完成情况图



2023 年，年初代编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275,779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券等，全年支出调整预算为 4,439,116 万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8,8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增长 5.4%。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172 万元，占预算 98.2%；公共安全支出 165,000 万元，占预算 96.2%；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4,429 万元，占预算 98.3%；卫生健康支出 516,227 万元，占预算 9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462 万元，占预算 97.2%；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636,341 万元，占预算 88.8%；农林水支出 700,111 万元，占预算 96.5%；住房保障支出 112,197 万元，占预算 96.4%。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增长 3.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56,289 万元，增长 24.2%，其中，增值税 48,187 万元，增长 46.9%；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9 万元，增长 0.2%；房产税 2,591 万元，增长 8.5%；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5 万元，增长 27.5%。非税收入 69,046 万元，下降 8.3%，其中，专项收入 15,052 万元，增长 167.8%；行政事业性收费 14,887 万元，下降 33.2%；罚没收入 14,989 万元，下降 39.4%；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23 万元，下降 26.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911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了部分收入省与市县分成比例，并在市本级进行了统一调库，相关收入科目增减幅度较大。

2023 年，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4,919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券等，全年市本级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812,005 万元。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8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3%（加上年终按政策结转事项，市本级 2023 年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的 96.9%），下降 3.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49 万元，占预算 92.4%；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186 万元，占预算 95.2%；卫生健康支出 235,103 万元，占预算 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98

万元，占预算 87.8%；农林水支出 51,781 万元，占预算 94.5%。同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351.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8.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08 亿元（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34.2 亿元。

2023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33.09 亿元，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 19.2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1.34 亿元。截至年底，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217.73 亿元，未超过省政府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0,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12.2%。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6,808 万元，增长 15.1%；污水处理费收入 5,024 万元，下降 6.4%；彩票公益金收入 5,875 万元，增长 40.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835 万元，下降 7.6%。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05,780 万元，下降 3.7%。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0 万元，增长 8.1%；城乡社区支出 446,962 万元，增长 9.2%；其他支出 367,482 万元，下降 19%；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79,899 万元，增长 19.2%。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3,257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104.3%，增长 72.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4,841 万元，增长 75.6%；彩票公益金收入 5,875 万元，增长 40.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745 万元，增长 48.2%。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减去对下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6,349 万元，下降 46.3%，主要是转贷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减少。

2023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305.42 亿元，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35.9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9.68 亿元。截至年底，全市专项债务余额 289.36 亿元，未超过省政府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9.2%，增长 1952%，主要是县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一次性收入较大。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7%，增长 1682.7%。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402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5 万元，其他支出 38,083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下降 29.6%，主要是 2022 年市资信担保公司缴纳累计企业利润收入 1,000 万元，2023 年无此因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下降

61.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98 万元，其他支出 10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59,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当年结余 78,2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00,417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1,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5,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当年结余 65,5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5,998 万元。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情况

1.强化收支管理，推动财政平稳运行。2023 年，市县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合理配置，定期调度、包抓督导，全力服务和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建立争取资金通报机制，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51.1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7.8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13.9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5.55 亿元，一次性化债补助资金 9.04 亿元，清理拖欠奖补资金 3.17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

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8.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52.81 亿元，积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确保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与此同时，争取债券资金 116.1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2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5.91 亿元，大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61.02 亿元，有效缓解了到期偿债压力。

2.聚焦助企纾困，支持经济企稳向好。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退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9.04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7.54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二是制定了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围绕财税政策进民企、优化营商环境、政银担企、科技惠民、民企培育等方面全力助推民营经济提质增效。三是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中核陕铀五期工程优先落地，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融资在保业务 3142 笔、29.43 亿元，“三农”小微企业户数和金额分别占 92.2%、95.8%，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6%，减免担保费用 0.6 亿元。五是运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中标政府采购金额 28.2 亿元，占比 94.7%。大力推广“政采贷”，累计融资 106 笔、1.16 亿元，为中小企业注入金融“活水”。

3.推进乡村振兴，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养老保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5 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城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55 元和 450 元。全年累计为 14.1 万名称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保障金 7.13 亿元，为 69.97 万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名发放养老金 13.5 亿元，为城乡参保患者兑付医疗保险 32.8 亿元。筹措资金 2.09 亿元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0.39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筹措 5 亿元支持幼儿园和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2.6 亿元落实教师生活补助及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政策。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田建设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补助资金 2.92 亿元。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0.64 亿元，市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45 亿元，增长 4.3%，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15.25 亿元，占 48.5%。

4.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组建市债务化解工作专班，与金融机构“一对一”谈判达到了展期降息的预期目标，有效减小了偿债压力。积极推进城市泊车位等资产资源盘活，持续推动以地抵债、以房化债等工作，不断降低债务总量。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穿透式核查，全面梳理金融债务情况，形成“一债一档、一债一策”，确保在厘清偿债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化债。争取省级化债周转金、一次性化债财力补助及特殊再融资债券，专项用于债务化解工作。组建汉中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撬动金融杠杆，整合金融资源，参与地方债务化解，稳定区域金

融风险。出台过紧日子若干措施和评估办法，压紧压实各单位过紧日子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监管，严格项目审核管理，切实防范市属国有企业特别是平台公司经营风险。

5.深化财税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一是财政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出台了《汉中市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方案》，规范和理顺市与县区收入关系，强化市级财政调控能力，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二是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提升。举办了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稳步推进南郑区、镇巴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完成 13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20.23 亿元。三是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对基本支出逐项测算足额安排，专项支出逐项审核分类保障。推进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了 6 大类 148 项财政支出标准。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各类信息，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和应用，维护公平竞争。

6.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1216 个，评审资金 75.64 亿元，审减金额 3.04 亿元，审减率 4%。加强直达资金线上监控

和线下核查，全年接收上级直达资金 114.86 亿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95.2%，确保直接惠企利民。推动财会监督工作，成立了财会监督工作专班，聚焦 9 个领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以查促改，建立和完善了 25 项制度。坚持把各类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作为对财政管理的全面体检，积极主动认领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开展财政内部管理制度专项整治，汇编各类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24 项，规范业务流程 84 项，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针对各级审计、核查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举一反三，以切实有效的措施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在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后劲不足，骨干支柱税源较少，未能形成规模效应，新兴产业尚在发展阶段，短期内难以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一些县区“三保”、刚性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叠加，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专项债券自求平衡能力偏弱，隐性债务问题复杂且化解难度大；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管理需深化和拓展，预算的刚性约束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从宏观层面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将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从省级层面看，紧紧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建好用好秦创原平台，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将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增进三秦百姓福祉。我市围绕建设生态城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有效消费，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有利于培植财源税源。

与此同时，全市财政收支也面临着较大压力和挑战。

财政收入上，减税降费效应持续释放，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力度加大，将在一定时期内对财政收入产生影响。市县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亟需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金预算统筹力度，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对土地出让收入和年度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加之县域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难以保持较快增长。

财政支出上，兜牢“三保”底线，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

老、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仍需加强，尤其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增大。同时，暂付款规模较大，库款调度困难，全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愈加严峻。

（二）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工作思路和预算安排。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任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要求，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坚持过紧日子，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收支形势，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增长4.6%，收入预期目标550,000万元。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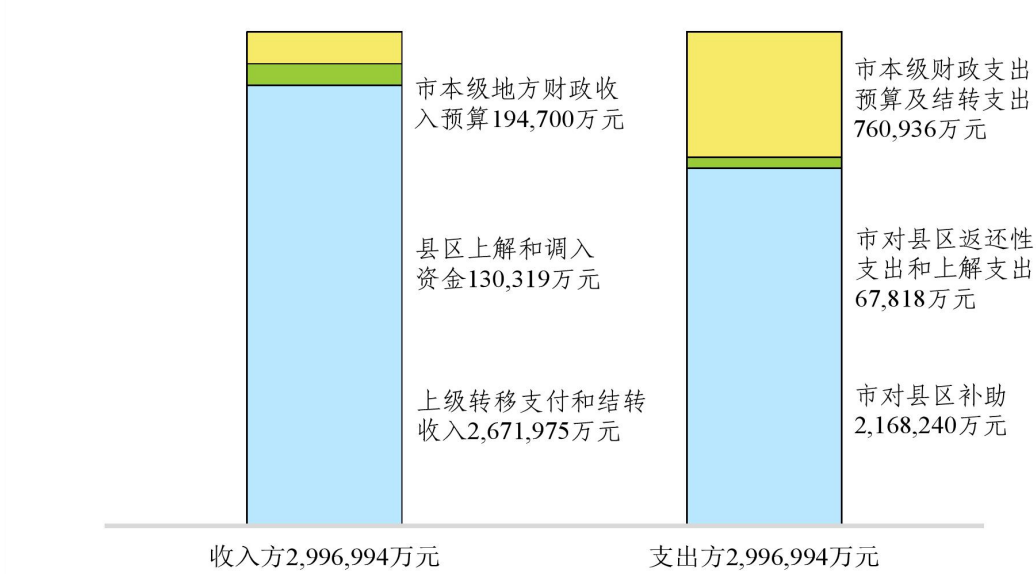
专项上解后，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218,86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公共安全支出150,985万元，增长1.7%；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8,291万元，增长0.1%；卫生健康支出439,265万元，下降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2,625万元，下降3.3%；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243,978万元，下降8.1%；农林水支出512,138万元，下降3.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380万元，增长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136万元，增长0.3%；住房保障支出100,132万元，增长0.1%；债务付息支出63,703万元，增长0.8%。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增长55.3%，收入预期目标为194,700万元，主要是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了部分收入的分成比例。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税收收入121,000万元，增长115%，其中，增值税81,735万元，增长69.6%；企业所得税14,046万元，增长1785.4%；城市维护建设税5,655万元，增长6.5%；城镇土地使用税2,016万元，增长6.9%；房产税2,753万元，增长6.3%。非税收入73,700万元，增长6.7%，其中，专项收入10,544万元，下降3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137万元，增长8.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093万元，增长62.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1,000万元，增长24.2%。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024年市本级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426,073万元，加上提前下达2024年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2024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709,821万元。

汉中市本级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关系图



按照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市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压减20%，“三公”经费预算零增长，将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和财政工作重点，2024年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专项支出、机关事务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79,981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保障、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

教育支出51,862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双减政策、生均经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活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34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文化旅游发展、文化精品创作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体育竞赛、文物保护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58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补助、城乡低保、失业保险、残疾人事业、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就业、优抚对象和社会救助、退役安置等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243,76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高龄补贴、疾病筛查和防治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7,79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路灯电费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44,62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农产品区域品牌打造和全产业链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脱贫攻坚、防汛抗旱、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29,926万元，主要用于公路运输和养护、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航线补贴、支持“绿巨人”动车运营、城市公交运营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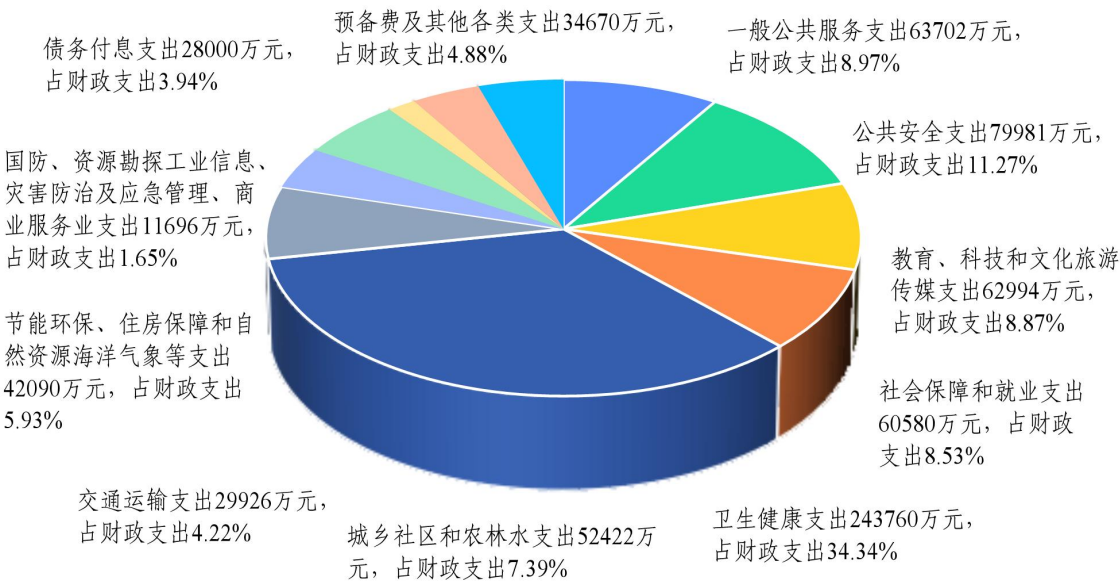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3,87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保障房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资源调查等方面。

国防、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商业服务业等其他各类支出11,696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28,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利息。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24,03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05,390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5,094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87,594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4,089万元，对企业补助33,1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932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172,232万元，债务利息支出28,000万元，预备费4,000万元，其他支出68,816万元。

汉中市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总的来看，今年全市财政收入预算有效衔接了财政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支出预算保障基层“三保”，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筹集资金用于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集中新增财力支持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千方百计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截至2月中旬，在市人代会审议批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之前，市本级财政支出已执行87,7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必需的支出。

3.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2,221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2,535万元，收入合计524,756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4,756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1,520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91万元，收入合计411,711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8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5,53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9,000万元；其他支出6,3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300万元，调出资金30,372万元，转移性支出264,167万元，支出合计411,711万元。

4.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5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331

万元，收入合计6,336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36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5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50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0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250万元。

5.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96,12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70,617万元，当年结余125,506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3,92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85,413万元，当年结余78,515万元。

三、2024年财政主要措施和重点工作

（一）坚持抓增量盘存量，更高水平统筹用好财政资源。继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认真分析研判财税经济形势，培植财源税源，跟踪监测预算执行情况。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发挥政府债券拉动作用。加强部门和单位资金统筹管理，强化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机衔接，在预算执行中加强对预算收支平衡的管控。有序加快土地出让，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等挂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二）坚持优结构保重点，更实举措支持重大决策部署。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把严把紧预算关

口，做深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节俭办一切事业，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形成多方协调、上下联动的“三保”工作机制。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不断提高“三公”经费透明度。构建多层次全方位支持体系，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融资增信，放大财政支出乘数效应，增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三）坚持惠民生暖民心，更好成效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秦创原汉中科创平台创新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三馆一站”惠民工程免费开放，推动文化体育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各项涉农资金，扩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规模和用于产业占比，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四）坚持兜底线防风险，更严要求推动持续稳健运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全面实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管理，量入为出控制投资规模，强化项目融资监管，合理确定年度

投资项目。将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纳入年度预算，通过预算安排、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降低隐性债务存量，确保按期实现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任务目标，在高质量发展中缓释和化解风险。持续开展穿透式核查，厘清政府与企业的资产债务权属关系和偿债责任，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用好财政、金融、市场手段，推动债务化解，加大拖欠企业账款的清欠力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五）坚持推改革建机制，更高标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健全常态化制度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完善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支撑。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有效落实使用，建立业务协同、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确保暂付款只减不增。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任务，做好新财政体制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开展市县财政收支和财力情况评估，做好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研究出台激励约束办法，确保新旧体制平稳过渡。

（六）坚持强监督堵漏洞，更大力度促进资金规范高效。加快建立覆盖各行业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探索对县区财政运行的综合绩

绩效评价，扩大部门支出的整体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及时发现和全面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勇作为、抓实见效，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大举措，不断开创财政发展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汉中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汉中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汉中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1.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2.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3.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4.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5.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表五
6.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表六
7.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八
9. 2023年全市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九
10. 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
11. 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12. 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十二
13. 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十三
14. 2023年全市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十四
15. 全市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表.....	表十五
16. 市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表.....	表十六
17.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18.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八
19.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十九
20.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完成数比预算数		完成数比上年决算数		备 注
				占%	±额	±%	±额	
一、税收收入	339,271	368,300	362,824	98.5	-5,476	6.9	23,553	
增值税	113,023	128,300	152,237	118.7	23,937	34.7	39,214	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大、基数低
企业所得税	24,541	26,500	26,404	99.6	-96	7.6	1,863	
个人所得税	8,478	9,000	8,635	95.9	-365	1.9	157	
资源税	8,627	9,000	3,617	40.2	-5,383	-58.1	-5,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90	58,000	53,693	92.6	-4,307	0.2	103	
房产税	17,321	18,680	18,686	100.0	6	7.9	1,365	
印花税	9,927	10,200	10,274	100.7	74	3.5	3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72	11,000	13,424	122.0	2,424	27.0	2,852	
土地增值税	19,479	20,600	17,251	83.7	-3,349	-11.4	-2,228	
车船税	16,056	17,200	18,400	107.0	1,200	14.6	2,344	
耕地占用税	18,604	20,000	3,502	17.5	-16,498	-81.2	-15,102	上年清理批而未供土地耕占税
契税	33,502	34,000	32,393	95.3	-1,607	-3.3	-1,109	
烟叶税	4,767	5,000	3,679	73.6	-1,321	-22.8	-1,088	
环境保护税	784	820	618	75.4	-202	-21.2	-166	
其他税收收入			11				11	
二、非税收入	151,529	156,700	163,166	104.1	6,466	7.7	11,637	
专项收入	43,185	45,500	52,818	116.1	7,318	22.3	9,63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920	31,600	20,767	65.7	-10,833	-30.6	-9,153	主要是耕地开垦费收入减少
罚没收入	37,017	37,900	27,513	72.6	-10,387	-25.7	-9,504	上年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大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 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163	22,500	38,507	171.1	16,007	82.0	17,344	一次性盘活资产收入较大
捐赠收入	1,640		1,081		1,081		-55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521	19,200	21,195	110.4	1,995	21.0	3,674	
其他收入	1,083		1,285		1,285		202	
收入合计	490,800	525,000	525,990	100.2	990	7.2	35,190	

备注：部分收入科目增减幅度较大，主要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了资源税、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专项收入等收入科目省与市县分成比例。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执行数比调整预算数		备 注
			占%	土 额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348	388,172	98.2	-7,176	
二、国防支出	1,442	1,269	88.0	-17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1,484	165,000	96.2	-6,484	
四、教育支出	706,433	694,972	98.4	-11,461	
五、科学技术支出	64,324	64,150	99.7	-174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295	65,307	95.6	-2,98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485	654,462	97.2	-19,023	
八、卫生健康支出	534,290	516,227	96.6	-18,0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34,325	95,110	70.8	-39,215	主要是上级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按要求结转
十、城乡社区支出	346,052	331,046	95.7	-15,006	
十一、农林水支出	725,138	700,111	96.5	-25,02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36,341	210,185	88.9	-26,156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52	24,434	83.5	-4,81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70	8,786	63.3	-5,084	主要是服务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资金按要求结转
十五、金融支出	4,980	4,357	87.5	-623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380	33,099	88.5	-4,28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431	112,197	96.4	-4,2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03	6,545	83.9	-1,25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113	62,671	92.0	-5,442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支出	58,502	58,501	100.0	-1	
二十一、其他各类支出	45,829	32,252	70.4	-13,577	主要是按要求需结转的转移支付
支出合计	4,439,116	4,228,853	95.3	-210,263	

备注：1、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4%；2、相关数据还在决算汇审，最终以决算数为准。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完成数比年初预算数		完成数比上年决算数		备 注
				占%	±额	±%	±额	
一、税收收入	45,314	47,930	56,289	117.4	8,359	24.2	10,975	
增值税	32,793	35,103	48,187	137.3	13,084	46.9	15,394	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大、基数低
企业所得税	792	792	745	94.1	-47	-5.9	-47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2,002	2,075	-2,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1	5,467	5,309	97.1	-158	0.2	8	
房产税	2,388	2,434	2,591	106.5	157	8.5	203	
印花税	5	5			-5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9	1,500	1,885	125.7	385	27.5	406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 税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554	554	433	78.2	-121	-21.8	-121	
其他税收收入			3		3		3	
二、非税收入	75,311	77,070	69,046	89.6	-8,024	-8.3	-6,265	
专项收入	5,620	5,900	15,052	255.1	9,152	167.8	9,43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279	23,203	14,887	64.2	-8,316	-33.2	-7,392	主要是耕地开垦费收入减少
罚没收入	24,716	25,100	14,989	59.7	-10,111	-39.4	-9,727	上年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大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56	8,791	6,223	70.8	-2,568	-26.4	-2,233	
捐赠收入	22		29		29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578	14,076	16,911	120.1	2,835	24.5	3,333	
其他收入	640		955		955		315	
收入合计	120,625	125,000	125,335	100.3	335	3.9	4,710	

备注：主要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了资源税等收入科目省与市县分成比例，在市本级进行了统一调库，部分收入科目增减幅度较大。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执行数比调整预算数		备 注
			占%	±额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1	45,849	92.4	-3,782	
二、国防支出	1,149	976	84.9	-173	
三、公共安全支出	85,171	79,108	92.9	-6,063	
四、教育支出	55,862	53,345	95.5	-2,517	
五、科学技术支出	23,706	23,571	99.4	-13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55	10,270	85.2	-1,78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01	73,198	87.8	-10,20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9,067	235,103	94.4	-13,9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863	10,737	26.9	-29,126	主要是上级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按要求结转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529	10,001	86.7	-1,528	
十一、农林水支出	54,817	51,781	94.5	-3,03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3,951	30,185	68.7	-13,766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53	3,858	53.2	-3,39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52	568	10.0	-5,084	主要是服务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资金按要求结转
十五、金融支出	1,109	609	54.9	-5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61	6,344	64.3	-3,51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201	13,893	91.4	-1,3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62	404	38.0	-65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16	18,611	83.4	-3,705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支出	25,213	25,213	100.0	-	
二十一、其他各类支出	14,136	7,248	51.3	-6,888	主要是按要求需结转的转移支付
支出合计	812,005	700,872	86.3	-111,133	

备注：1、部分科目支出进度不高，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明确到具体项目，按要求进行结转；2、相关数据还在决算汇审，最终以决算数为准。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比上年 ±%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比上年预 算±%	备 注
一、税收收入	362,824	388,000	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02	367,768	1.9	
增值税	152,237	163,854	7.6	二、国防支出	1,650	1,700	3.0	
企业所得税	26,404	28,092	6.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8,500	150,985	1.7	
个人所得税	8,635	9,138	5.8	四、教育支出	643,866	644,227	0.1	
资源税	3,617	3,900	7.8	五、科学技术支出	19,500	19,782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93	57,510	7.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00	54,282	0.7	
房产税	18,686	19,750	5.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38	482,625	-3.3	
印花税	10,274	10,806	5.2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1,265	439,265	-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24	14,153	5.4	九、节能环保支出	85,400	87,566	2.5	
土地增值税	17,251	18,355	6.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0,959	107,745	-17.7	
车船税	18,400	19,826	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530,538	512,138	-3.5	
耕地占用税	3,502	3,777	7.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9,267	48,667	-1.2	
契税	32,393	34,349	6.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383	21,400	0.1	
烟叶税	3,679	3,850	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80	18,980	0.5	
环境保护税	618	640	3.6	十五、金融支出	1,950	1,960	0.5	
其他税收收入	11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36	29,136	0.3	
二、非税收入	163,166	162,000	-0.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9,990	100,132	0.1	
专项收入	52,818	54,870	3.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23	4,553	0.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767	21,590	4.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29	18,229	1.7	
罚没收入	27,513	28,740	4.5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63,203	63,703	0.8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507	34,800	-9.6	二十一、预备费	10,000	10,300	3.0	
捐赠收入	1,081			二十二、其他各类支出	33,800	33,725	-0.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195	22,000	3.8					
其他收入	1,285							
收入合计	525,990	550,000	4.6	支出合计	3,275,779	3,218,868	-1.7	
加：返还性收入		88,972		加：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6,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30,75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133						
调入资金		64,708						
收入总计		3,235,568		支出总计		3,235,568		

备注:按要求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收到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编入年初预算，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加之调入减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1.7%。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比上年 ±%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其中：年初财 力预算安排	备 注
一、税收收入	56,289	121,000	1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02	62,838	
增值税	48,187	81,735	69.6	二、国防支出	988	598	
企业所得税	745	14,046		三、公共安全支出	79,981	68,393	
个人所得税		4,569		四、教育支出	51,862	45,269	
资源税	-2,864	2,6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87	1,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9	5,655	6.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45	6,856	
房产税	2,591	2,753	6.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80	47,440	
印花税		1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3,760	29,9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5	2,016	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340	9,065	
土地增值税		1,836		十、城乡社区支出	7,797	7,594	
车船税		1,88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4,625	26,122	
耕地占用税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9,926	29,265	
契税法		3,43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93	6,193	
烟叶税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1	301	
环境保护税	433	456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29	6,259	
其他税收收入	3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0,021	11,706	
二、非税收入	69,046	73,700	6.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7	357	
专项收入	15,052	10,544	-3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14	3,97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887	16,137	8.4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28,000	
罚没收入	14,989	15,927	6.3	二十、预备费	4,000	4,000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23	10,093	62.2	二十一、其他各类支出	30,313	30,313	
捐赠收入	2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911	21,000	24.2				
其他收入	955						
收入合计	125,335	194,700	55.3	支出合计	709,821	426,073	
加：返还性收入（含县区）		88,972		加：对县区返还性支出	63,2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县区）		2,430,755		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92,58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含县区）		101,133		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5,656		
上年结转收入		51,115		结转支出	51,115		
调入资金和县区上解收入		130,319		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4,616		
收入总计		2,996,994		支出总计	2,996,994		

备注：1、因财政体制改革，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7亿元，增长55.3%；2、按要求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收到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编入预算，2024年市本级预算数709,821万元，减去上级提前下达专款等，市本级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426,073万元，同时，部分编入市本级的预下转移支付有资金无项目计划，待预算执行中确定项目计划后下达。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合计	70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02	
人大事务	1,526	
行政运行	1,1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人大会议	120	
政协事务	1,125	
行政运行	8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	
政协会议	9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23	
行政运行	2,5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	
机关服务	288	
事业运行	12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8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5	
行政运行	1,1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统计信息事务	1,461	
行政运行	5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信息事务	675	
专项统计业务	50	
专项普查活动	206	
财政事务	3,210	
行政运行	1,3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财政监察	94	
信息化建设	18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05	
税收事务	3,32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28	
审计事务	1,186	
行政运行	671	
审计业务	433	
事业运行	82	
海关事务	115	
海关关务	115	
纪检监察事务	2,294	
行政运行	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	
商贸事务	3,188	
行政运行	4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招商引资	2,688	
知识产权事务	316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6	
民族事务	192	
行政运行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民族工作专项	6	
档案事务	295	
行政运行	242	
档案馆	5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7	
行政运行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群众团体事务	1,206	
行政运行	3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事业运行	4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0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行政运行	8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	
组织事务	6,618	
行政运行	1,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57	
宣传事务	757	
行政运行	5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0	
统战事务	504	
行政运行	451	
宗教事务	5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4	
行政运行	56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	
网信事务	418	
行政运行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5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39	
行政运行	1,184	
市场主体管理	44	
市场秩序执法	22	
质量基础	238	
药品事务	24	
质量安全监管	40	
食品安全监管	64	
事业运行	2,14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0	
信访事务	540	
信访业务	540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7	
二、国防支出	988	
国防动员	988	
人民防空	6	
民兵	507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475	
三、公共安全支出	79,981	
公安	35,849	
行政运行	25,7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	
信息化建设	15	
执法办案	1,130	
其他公安支出	8,142	
检察	13,126	
行政运行	8,455	
其他检察支出	4,671	
法院	20,960	
行政运行	13,425	
其他法院支出	7,535	
司法	1,182	
行政运行	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公共法律服务	55	
事业运行	202	
其他司法支出	28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86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864	
四、教育支出	51,862	
教育管理事务	1,769	
行政运行	74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23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普通教育	30,755	
学前教育	1,393	
小学教育	5,537	
初中教育	4,853	
高中教育	5,90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064	
职业教育	15,683	
中等职业教育	3,658	
高等职业教育	12,025	
广播电视教育	595	
广播电视学校	595	
特殊教育	1,549	
特殊学校教育	1,549	
进修及培训	1,456	
干部教育	1,391	
培训支出	65	
其他教育支出	55	
其他教育支出	5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87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99	
行政运行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6	
机构运行	363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	
科学技术普及	222	
机构运行	187	
科普活动	15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45	
文化和旅游	4,381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行政运行	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图书馆	122	
艺术表演团体	474	
文化活动	8	
群众文化	364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6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07	
文物	1,120	
博物馆	1,120	
体育	611	
行政运行	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体育竞赛	75	
体育场馆	133	
群众体育	94	
其他体育支出	108	
新闻出版电影	708	
出版发行	708	
广播电视	1,765	
传输发射	414	
广播电视事务	1,285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0	
行政运行	6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劳动保障监察	150	
信息化建设	4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3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	
民政管理事务	2, 588	
行政运行	3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 09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1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4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23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 337	
就业补助	3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	
抚恤	932	
死亡抚恤	14	
伤残抚恤	138	
其他优抚支出	780	
退役安置	810	
退役士兵安置	6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	
社会福利	1, 66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6	
养老服务	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3	
残疾人事业	1, 823	
残疾人康复	87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残疾人就业	21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1	
红十字事业	120	
行政运行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最低生活保障	3,2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	
临时救助	1,456	
临时救助支出	1,2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82	
行政运行	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拥军优属	48	
事业运行	51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3,76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84	
行政运行	46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0	
公立医院	1,096	
综合医院	929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4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48	
公共卫生	27,9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36	
卫生监督机构	370	
妇幼保健机构	232	
急救救治机构	91	
采供血机构	2,63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7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4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1	
计划生育事务	1,216	
计划生育机构	52	
计划生育服务	1,1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58	
行政单位医疗	12,131	
事业单位医疗	2,24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89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895	
医疗救助	23,166	
城乡医疗救助	23,166	
优抚对象医疗	3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33	
行政运行	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13	
事业运行	123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2	
中医药事务	11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34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29	
行政运行	4,51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	
污染防治	1,444	
大气	270	
水体	1,174	
自然生态保护	111	
生态保护	111	
污染减排	1,74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55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49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495	
十、城乡社区支出	7,79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9	
行政运行	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城管执法	326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	
工程建设管理	45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1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0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4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4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9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9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44,625	
农业农村	7,826	
行政运行	8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事业运行	4,19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5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	
执法监管	20	
渔业发展	500	
耕地建设与利用	4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林业和草原	1,692	
行政运行	3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事业单位	1,240	
森林资源管理	69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	
行业业务管理	10	
水利	5,441	
行政运行	1,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24	
水利执法监督	16	
水利技术推广	13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其他水利支出	2,34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808	
行政运行	4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51	
农村综合改革	32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2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49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64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9,926	
公路水路运输	16,927	
行政运行	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公路建设	2,238	
公路养护	11,005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52	
公路运输管理	3,160	
铁路运输	1,0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000	
民用航空运输	11,09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1,094	
邮政业支出	10	
行业监管	1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95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7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93	
资源勘探开发	7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78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62	
行政运行	5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国有资产监管	296	
行政运行	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57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5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1	
商业流通事务	301	
行政运行	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29	
自然资源事务	10,594	
行政运行	5,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89	
气象事务	134	
气象事业机构	44	
气象服务	9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0,0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90	
农村危房改造	100	
公共租赁住房	29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00	
住房改革支出	12,445	
住房公积金	12,445	
城乡社区住宅	1,985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85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7	
重要商品储备	357	
肉类储备	280	
食盐储备	5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7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14	
应急管理事务	1,248	
行政运行	1,161	
灾害风险防治	25	
安全监管	46	
应急管理	16	
消防救援事务	2,824	
消防应急救援	2,824	
矿山安全	28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8	
地震事务	14	
地震监测	12	
地震灾害预防	2	
自然灾害防治	50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000	
二十、预备费	4,000	
二十一、其他各类支出	30,313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八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八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八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2023年全市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九

单位：亿元

级次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汉中市	233.09	217.73
市本级	76.21	75.32
汉台区	12.13	11.49
南郑区	15.01	12.93
城固县	11.03	10.59
洋 县	16.96	15.52
西乡县	16.71	15.18
勉 县	19.71	17.64
宁强县	19.71	18.41
略阳县	20.83	17.82
镇巴县	17.42	16.59
留坝县	4.08	3.21
佛坪县	3.29	3.03

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比上年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比上年数	
			占%	±额	±%	±额			占%	±额	±%	±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1,868	490,270	101.7	8,402	12.2	53,333	377,150	393,257	104.3	16,107	72.9	165,80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71,650	475,168	100.7	3,518	14.1	58,734	377,150	393,099	104.2	15,949	73.3	166,289
1、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5,024	111.6	524	-6.4	-345	2,000	2,012	100.6	12	-8.0	-174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6,200	446,808	100.1	608	15.1	58,734	361,000	374,841	103.8	13,841	75.6	161,424
3、彩票公益金收入	5,400	5,875	108.8	475	40.1	1,682	5,400	5,875	108.8	475	40.1	1,682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16,835	112.2	1,835	-7.6	-1,376	8,200	9,745	118.8	1,545	48.2	3,169
5、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550	626	113.8	76	42.9	188	550	626	113.8	76	42.9	188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218	15,102	147.8	4,884	-26.3	-5,401		158		158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37	5,303	193.8	2,566	-56.6	-6,906						
2、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481	9,799	131.0	2,318	18.1	1,505		158				

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执行数比上年数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执行数比上年数	
			±%	±额			±%	±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940,543	905,780	-3.7	-34,763	274,928	387,579	41.0	112,651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940,543	905,780	-3.7	-34,763	142,242	76,349	-46.3	-65,893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	124	129.6	7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7	10,240	8.1	763				
3、城乡社区支出	409,385	446,962	9.2	37,577	41,783	33,770	-19.2	-8,013
4、农林水支出	512	1,073	109.6	561				
5、其他支出	453,764	367,482	-19.0	-86,282	83,302	22,165	-73.4	-61,137
6、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7,054	79,899	19.2	12,845	17,157	20,414	19.0	3,257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7		-100.0	-297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32,686	311,230	134.6	178,544

2024年全市和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备 注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长率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长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81,868	524,756	8.9	377,150	411,711	9.2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1,868	512,221	6.3	377,150	411,520	9.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71,650	497,221	5.4	377,150	411,520	9.1	
1、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4,500		2,000	2,450	22.5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6,200	470,471	5.4	361,000	393,820	9.1	2024年全市计划出让土地6998亩，预计出让收入75.7亿元，编入预算47.05亿元。中心城区计划出让土地4196亩，预计出让收入68亿元，参考2023年土地出让收入实现情况，编入预算39.4亿元，其中：汉台区预计收入5.6亿元，按100%编入预算；南郑区预计收入16.7亿元，按33%编入预算；经开区预计收入0.8亿元，按100%编入预算；兴汉新区预计收入27.8亿元，按60%编入预算；滨江新区预计收入15.9亿元，按60%编入预算；航开区预计收入1.2亿元，按100%编入预算。县区计划出让土地2802亩，预计出让收入7.7亿元，按100%编入预算。
3、彩票公益金收入	5,400	5,700	5.6	5,400	5,700	5.6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16,000	6.7	8,200	9,000	9.8	
5、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550	550		550	550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218	15,000	46.8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37	5,000	82.7				
2、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481	10,000	3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535			191		按要求将预下达的2024年补助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2024年全市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备 注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长%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81,868	524,756	8.9	377,150	411,711	9.2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95,578	420,448	6.3	75,575	110,872	46.7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1			1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0	9,436	1.9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9,260	9,436	1.9				上级补助
3、城乡社区支出	325,128	296,823	-8.7	41,700	85,531	10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05,628	276,323	-9.6	31,500	74,081	135.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4,000	149,463	-8.9	31,000	73,291	136.4	
土地开发支出	15,800	15,000	-5.1				
城市建设支出	47,000	45,000	-4.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000	11,000	-8.3	100	1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8,500	17,500	-5.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00	1,500	-6.3	100	590	490.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7,000	15,000	-11.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28	21,860	-21.2	300	100		含上级补助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6,000	6.7	8,200	9,000	9.8	
城市公共设施	5,500	6,000	9.1	1,715	1,000	-41.7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00	10,000	5.3	6,485	8,000	23.4	

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备 注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长%	2023年调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长%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000	2,450	22.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00	3,900		1,480	2,050	38.5	
代征手续费	150	150		100	1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0	450		420	300	-28.6	
4、其他支出	16,168	22,489	39.1	13,450	6,341	-52.9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18	15,000	46.8	7,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	5,000		7,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81	10,000	33.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50	550		550	55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50	550		550	550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6,939	28.5	5,400	5,791	7.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0	4,739	43.6	3,300	3,591	8.8	含上级补助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0	2,200	4.8	2,100	2,200	4.8	
5、债务付息支出	45,000	91,700	103.8	20,414	19,000	-6.9	
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500	39,600	-21.6	12,889	6,300	-51.1	
三、调出资金	35,790	64,708		700	30,372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87,986	264,167	-8.3	

2023年全市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亿元

级次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汉中市	305.42	289.36
市本级	120.75	114.12
汉台区	43.97	40.76
南郑区	21.33	20.45
城固县	23.34	21.04
洋 县	8.84	8.07
西乡县	20.48	20.47
勉 县	24.31	22.39
宁强县	6.05	5.89
略阳县	10.09	10.08
镇巴县	15.04	14.96
留坝县	9.19	9.18
佛坪县	2.03	1.94

全市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58	213,454	5,00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利润收入		1,302	30,189	2,75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00		21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24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02	28,947	2,48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406	4	1,077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06	4	1,077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221	42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21	42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9	182,840	1,17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31					
收入合计		3,158	213,454	6,336	支出合计				

备注：全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5万元，市本级预算收入1350万元，县区预算收入3655万元，其中：汉台区190万元、南郑区800万元、西乡县500万元、勉县80万元、留坝县100万元、佛坪县85万元、开发区1900万元。

市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119	798	1, 25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92	1, 604	27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119	798	1, 250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492		215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	50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0		58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100	50	1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06	4	1, 077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406	4	1, 07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21	42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	42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1, 219	2, 029	1, 350	支出合计	1, 219	953	1, 350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年初预算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年初预算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合计	缴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委托投资收益	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转移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稳岗返还支出
合 计	1,060,118	1,037,253	519,052	15,529	484,006	13,366	1,586	3,713	964,814	856,964	36,502	1,532	23,637	327	3,851	36,237	78,203	1,100,417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4,740	160,626	33,780	2,097	119,982	989	65	3,713	124,057	135,286	30	213					25,096	349,09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4,138	370,333	187,938	1,915	168,351	12,066	62		372,265	381,615	292	959					-12,533	65,331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0,636	173,145	166,565	5,972		277	331		151,279	137,307	8,020	360					27,458	350,278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16,457	311,943	110,322	5,172	195,673		776		297,177	190,697	27,668		23,637				69,941	335,713
五、工伤保险基金	11,430	6,731	6,616	87			28		10,357	9,234	96					8,079	-10,678	
六、失业保险基金	12,717	14,475	13,831	286		34	324		9,679	2,825	396			327	3,851	28,158	-21081	

备注：工伤保险基金从2023年7月1日起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从2024年1月1日起省级统筹。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年初预算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年初预算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合计	缴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稳岗返还支出			上级支出
合 计	569,195	561,358	325,950	11,518	220,379	2,052	1,459	526,157	495,790	394,998	36,224	516	23,637	327	3,851	36,237	65,569	685,998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955	55,064	28,616	1	24,706	1,741		57,665	55,135	54,935	44	156					-71	7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0,636	324,424	166,565	5,972		277	331	151,279	145,687	137,307	8,020	360					27,458	350,278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16,457	609,120	110,322	5,172	195,673		776	297,177	242,002	190,697	27,668		23,637				69,941	335,713
四、工伤保险基金	11,430	17,088	6,616	87			28	10,357	17,409	9,234	96					8,079	-10,678	
五、失业保险基金	12,717	24,154	13,831	286		34	324	9,679	35,557	2,825	396			327	3,851	28,158	-21081	

备注：工伤保险基金从2023年7月1日起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从2024年1月1日起省级统筹。

表十九

单位：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项 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合计	上年结余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小计	缴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转移支出			
合 计	2,185,041	1,088,918	1,096,123	512,017	9,756	559,951	9,322	852	4,225	970,617	949,750	228	19,361	1,278	125,506	1,214,424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46,417	362,274	184,143	34,890	2,282	142,247	497	2	4,225	146,437	146,219			218	37,706	399,98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7,623	70,546	417,077	192,246	938	215,140	8,753			407,463	406,625	78		760	9,614	80,16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12,658	345,590	167,068	162,760	4,036		72	200		142,634	142,334			300	24,434	370,024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38,343	310,508	327,835	122,121	2,500	202,564		650		274,083	254,572	150	19,361		53,752	364,260	

备注：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主要是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这部分基金属于个人所有，支配权在个人。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合 计	上年 结余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当年 结余	累计 结余
			小计	缴费 收入	利息 收入	财政补 贴收入	转移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社会保 险待 遇支出	其他 支出	大病保 险支出	转移 支出		
合 计	1,220,194	656,266	563,928	312,486	6,544	243,126	922	850	485,413	465,381	191	19,361	480	78,515	734,781
一、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193	168	69,025	27,605	8	40,562	850		68,696	68,475	41		180	329	497
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512,658	345,590	167,068	162,760	4,036		72	200	142,634	142,334			300	24,434	370,024
三、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638,343	310,508	327,835	122,121	2,500	202,564		650	274,083	254,572	150	19,361		53,752	364,260

备注：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主要是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这部分基金属于个人所有，支配权在个人。

